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巧芝；身份证号码：*****；经营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BKYXM19H；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5月8日，市场监管第五所接到2023年3月5日对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抽检的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X-J-NH03479），检验报告显示该抽检的肥料水分超标，单项判定不合格。2023年5月8日下午16:30分，市场监管第五所执法人员邹力、张楠来到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四十一团214省道旁团结小区1号楼1-27号的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负责人杨春华（身份证号*****）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杨春华抽检结果，杨春华对检验结果表示认可，并不申请复检。

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当事人李巧芝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负责人身份；

证据三：2023年5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证明送达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3X-J-NH03479）的事实；

证据四：个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杨春华（*****）为负责人李巧芝（*****）的合法代理人。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代理人的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3年05月29日向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春华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

监（农）罚告〔2023〕22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警醒和帮助教育，促进吸取教训的原则，决定从轻处罚。

本机关决定：图木舒克市农丰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

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之规定，

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 1000 元（壹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
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7日

